



年報 2020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概要	14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倪彪先生

楊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朱征夫博士

李亦非博士

審核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朱征夫博士

李亦非博士

薪酬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朱征夫博士

李亦非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金兵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朱征夫博士

李亦非博士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金兵先生

李綺華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09

網址

www.chongkin.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隨著能源科技的累積，中國的新能源汽車行業正不斷發生變化，新能源汽車不斷推出更高效、環保及電池續航力更佳的新車型。政府亦推出各項針對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補貼和開放限行措施以減低化石燃料的消耗，相關政策在新能源汽車逐漸普及後由對汽車製造商及消費者的購買補貼轉為支持充電設施及鼓勵開發低耗能技術。

網上購物和電子商務帶動快遞需求激增，迫切需求環保和高效的物流派送服務。同城配送需求呈現潮汐頻現的特徵，過去幾年的配送需求在節日期間或銷售季節明顯增加。集團借助電子商務平台銜接運力資源，滿足自身業務的同時為物流公司的潮汐配送需求提供外包服務，這有利於利用行業資源促進集團發展。

年內，集團開發融資租賃業務與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業務相輔相成，受惠於國家早期推出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政策和集團的多元化縱向業務發展，集團整體收益較去年增加23.2%至約518.6百萬。

香港的建築及基建市場持續疲軟，加上社會動蕩令集團的建築業務受到負面影響，農曆年期間實施的居家隔離限制亦令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營運被暫時中斷。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檢討業務組合，力求在發展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業務與新投資之間合理調配資源，以加強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維持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同時考慮精簡現有業務組合，河南平創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平創」)自二零一八年成立該合營公司以來表現一直未如理想，鋰離子電池項目因集成電池管理系統的技術問題被拖延；本集團預計該項目短期內不能產生滿意的投資回報，已於年內出售河南平創68%之未實繳股權，此舉將有助於增強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尋求可拓闊集團業務組合的各種機遇。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寬曦有限公司(「寬曦」)作為管理人提供管理服務，以促進英國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業務的增長與發展。

本集團透過慈善捐款和聯合舉辦慈善活動致力在社區擔當積極角色，支持地區發展，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積極參與各項慈善活動。我們相信藉此可加強僱員的歸屬感，更可獲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對集團的正面關注。

展望

來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的影響表現疲弱，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影響，並將持續各項措施以減低疫情帶來的衝擊。

展望未來，有鑒於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轉變以及在未知經濟環境因素下，本集團將暫緩大批量採購新能源汽車作銷售用途，採取應變的策略專注發展低風險的核心業務，迎接各項新機遇。

本集團將轉換經營理念以應對各行業市場的萎縮，鞏固和確保現有市場的穩定發展，同時亦將探索待開發的新興市場。本公司將繼續向海外擴張，引入多元化業務以更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未來，集團在考慮潛在併購機會或戰略合作夥伴時將採取更審慎的策略，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和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和員工對集團抱持的堅定信念和作出的重大貢獻。在未來，我們將持續探索新機遇併致力保持現有業務增長，務求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下業務：(i)作為分包商為香港的屋宇及基建相關公私營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混凝土澆注**」）服務；及(ii)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租賃、貨運運輸、物流園開發及倉儲服務以及在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ii)於英國提供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因香港社會動蕩、中美之間持續貿易糾紛以及COVID-19疫情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導致全球及地方經濟活躍度下降，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負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1份混凝土澆注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約為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8份混凝土澆注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並開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通過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其客戶出售若干新能源汽車，有關融資租賃業務加強了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表現。

受宏觀經濟表現影響，中國內地經濟面臨結構調整及成本增加等挑戰，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亦受到下行壓力。因此，本集團調整業務計劃，將大部分新能源汽車銷售予個人司機及企業客戶，而部分買家則向本集團物流客戶提供駕駛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委聘寬曦作為管理人就促進於英國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業務的發展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較去年約420.9百萬港元增加23.2%至約518.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分部的收益增長推動，抵銷因混凝土澆注分部收益的減少。

收益增加乃由於(i)新能源汽車銷售收入得到新設立的融資租賃業務相輔而提高；(ii)來自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客戶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收入，成為本年度新的收入來源；(iii)新能源汽車數量的增加帶動了運輸能力，令運輸服務收入增加；及(iv)於英國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積極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較去年約39.7百萬港元增加10.9%至約4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由於現有混凝土澆注項目的進度延遲，被延期的項目為維持最低工地人員及機械的數量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5%，而上一年度為9.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貸款利息收入、出租設施的租金收入、就分期付款銷售確認的利息部分、保險公司就受傷工人作出的僱員賠償、政府補助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3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分類為設備的新能源汽車之收益以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利息收入及保險索賠所致。

商譽之減值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收購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商譽產生自立東及其附屬公司(「立東集團」)的收購事項並入賬為一項無形資產，以該收購的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每股收市價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代價高於立東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商譽減值及溢利保證公平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了經管理層批准的立東附屬公司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出現減值虧損。

管理層預期，COVID-19疫情已經並將繼續對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經營所在的營商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削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導致出現不利經濟狀況的可能性增加，而此乃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主要數據。疫情的發生率和持續時間對經濟以及對客戶履行到期債務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政策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之一，考慮及近況表明補貼已出現下降趨勢，管理層採取了更審慎方式對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日後收益進行預測，彼等認為於未來數年內，現金產生單位將暫時中止新能源汽車銷售，並集中現有資源於核心及低風險業務，採取應變策略及開闢新機遇。

經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的本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5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6.7百萬港元)。有關影響本年度之減值評估之因素已列於上文段落。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乃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基於每股收市價之公平值差額的對銷。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與立東集團之前擁有人已於收購事項當時作出安排，據此，該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每年將不少於20百萬港元，否則前擁有人承諾按公式（補償金額=（20百萬港元－實際純利）x 22.944）向本公司支付缺額。

根據中軍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已達致最低溢利保證20百萬港元。表現理想乃主要受益於政府對汽車製造商及消費者實施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政策。

本年度之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為5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2百萬港元）。鑒於政府的新能源汽車政策由對汽車製造商及消費者的購買補貼轉為支持充電設施及鼓勵開發低耗能技術，再加上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意外情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持續影響，管理層認為務須審慎調整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並對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態度。

倘溢利保證全部或部分未能達成，除非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獲得補償，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及投資者發放現時作託管安排的所有代價股份。有關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6.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廣告及推廣開支。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新能源汽車銷售產生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56.6%至約87.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5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於中國擴張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有關的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金、僱主的社會保險及養老基金供款以及僱傭相關支出）增加；(ii)隨著在中國內地不同城市設立的辦公室數量增加，租金、辦公室開支、傢私及設備折舊增加；及(iii)汽車製造商就本集團收購的新能源汽車集中化管理收取服務費。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95.8%至約2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0.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以及就於中國購買新能源汽車而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抵押貸款利息開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抵押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組成，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於英國繳納公司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8.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百萬港元。所得稅增加乃因本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本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24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07.2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狀況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辦公設備和用於混凝土澆注分部的機器、用於經營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分部的新能源汽車組成。該減少乃由於因應市場條件和政策變化而採取的新能源汽車銷售應變措施，而已售新能源汽車先前分類為設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17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3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用分期收款及通過本集團融資租賃公司以融資租賃的方式促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本集團給予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及融資租賃分部之客戶24至48個月之分期付款期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主要以租賃資產、按金及租賃資產購回安排(如適用)作抵押。客戶可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抵押，該等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及／或其關聯方的擔保。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4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1.8百萬港元)，存貨主要包括用於銷售的新能源汽車。存貨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的銷售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10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3.8百萬港元)，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減少主要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在交付新能源汽車及提供服務後獲解除作為向汽車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應付賬款。

資產及負債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16.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90.1百萬港元減少38.5%。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31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的58%(二零一九年：6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37.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6.6百萬港元減少67.7%。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的96.8%(二零一九年：9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1.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24.5百萬港元增加3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4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賬面淨值總額為零的存貨(二零一九年：約169.7百萬港元)乃質押於銀行的抵押貸款項下。

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用途乃為其業務撥付資金及管理其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25.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為159.7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1.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3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分部分類為設備的新能源汽車銷售。本集團本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82.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上一年度借入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將所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而計息債務定義為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九年：52.7%)。由於償還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短期貸款及本年度產生的重大虧損所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足夠的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資產得以持續營運。本集團積極地並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設備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先前準則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集團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識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因應其業務營運的特點，制訂量身訂製的風險管理系統，藉以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對系統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業務面對政府機關施加的合規風險、欺詐風險及信貸風險。此外，在經營店舖有大量交易以現金進行，儘管我們已落實防範措施，現金交易較其他交易類型而言面對更高的欺詐及失竊風險。如果結欠額高的代理未能向我們匯出資金或償還有關款項，又或在經營店舖出現現金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預防控制措施以紓解該等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機會面臨因擁有多種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保證客戶於某限定期間以某一外匯匯率匯款而造成的外匯風險。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英鎊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與客戶匯款有關的外匯風險受到密切監察，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對沖合約承擔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報告以港元呈報，港元兌其他貨幣升值亦可能對與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所賺收入相關的呈報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法律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對借款人發起法律程序，合計申索金額約為4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5百萬港元)，高等法院已頒令出售借款人資產，而本公司現正執行有關命令以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小額申索及法律程序。相關金額已被充分考慮且本集團預期該等法律程序的個別或整體結果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0名(二零一九年：576名)僱員。於本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7.5百萬港元)，僱員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混凝土澆注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僱員薪酬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不同領域之現行趨勢釐定，並且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提供醫療保險。此外，僱員可獲得由董事酌情釐定之酌情表現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檢討，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或然負債

除上文「法律程序」一節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告知，Prestige Rich與寬曦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156,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於完成出售事項後，Prestige Rich將繼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8%之控股股東，及寬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持有156,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惟須受36個月的不出售承諾所規限。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元出售收購河南平創68%未繳股款之股權的權利。上述視作出售業務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興東國際有限公司（「興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興東將予促使向立東集團作出新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立東附屬公司營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按綜合基準計算的除稅後純利總額須達到最小值20百萬港元。

根據立東之營運附屬公司中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已達致溢利保證最小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所取得的所得款項為本年度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4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約6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5百萬港元）。誠如「法律訴訟」一段所載，本公司對借款人提出訴訟，以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中的約44.3百萬港元。高等法院已就出售借款人資產頒發命令，而本公司將執行有關命令以收回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約為1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結付就購買新能源汽車而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抵押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9,778,000港元及655,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9,178,000港元及730,063,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及認購人Prestige Rich（一間由張金兵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以及Prestige Rich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意有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5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3.495港元。認購事項目的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之用途與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披露一致。於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完成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投資融資租賃業務	88,350	88,350	-	-
在中國內地成立融資租賃公司或可能收購項目(附註1)	91,013	-	91,013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30,337	12,942	17,395	二零二一年末
總計	209,700	101,292	108,408	

任何未有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或用於投資短期投資產品以獲得較高回報。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1,35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撥作支付華耀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投資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鑑於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的最新政府政策以及中國不同地區的當地稅務優惠政策各有不同，董事會已考慮並議決更改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重新分配，以便進行可能收購項目或在中國其他地區成立融資租賃公司，而餘款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股份代號：8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力世紀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倪彪先生(「倪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附屬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頒發國際首席執行官課程證書。倪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分別為杭州恒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江濱一號健身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奧高國際(杭州)高爾夫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倪先生現為浙江省高爾夫球協會之副主席、浙商總會之常務理事及浙江省僑商會之副會長。加入本公司前，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為杭州廣安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為浙江申大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為杭州經豐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倪先生獲委任為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高爾夫分院院長。

楊蕤先生(「楊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冶金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西澳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在多間國內公司及跨國企業中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尤其是在進出口有色金屬領域方面。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於多間中國及香港公司擔任包括總裁、副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管理職位，包括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深業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公司廣州及深圳分公司(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推廣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閻海亭先生(「閻先生」)，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閻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外資司，負責香港、澳門及台灣金融事務，並於一九九九年調往人民銀行國際司，負責美國金融事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調往英國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學習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人民銀行國際司副處長並晉升至處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首席代表(參贊銜)，負責統籌與歐洲主要經濟體的合作交流、研究並就經濟及金融政策制定及決策向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務院提交建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閻先生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市場運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閻先生出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部件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閻先生擔任高碩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碩意大利股份責任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高碩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征夫博士(「朱博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中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共同頒授獨立董事資格。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中國武漢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朱博士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8)及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為北京弘高創意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5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7)的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為力世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

李亦非博士(「李博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州市大藝文化藝術基金會理事長及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亦為力世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力世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

高級管理層

尚妍玲女士(「尚女士」)，為中軍的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運輸及物流相關業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彼負責中軍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尚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江門天譽粉煤灰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一家大公司提供物流服務。彼亦為廣合聯豫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洛陽東風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建設以及運營管理團隊及對外融資。

楊文軍先生(「楊文軍先生」)，為Newport Services (UK) Limited(「Newport」)的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英國進行跨境支付服務及匯兌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政府法規，彼負責Newport的管理及營運，並積極推動跨境支付服務及匯兌業務。楊文軍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證券協會持牌會員。楊文軍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北京總部及匈牙利分行、及日本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的總經理。彼亦為VS1 Business Services (Europe) Limited及MS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張玉其先生(「張玉其先生」)為本集團四間從事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鑑豐工程有限公司、創昇工程有限公司、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張玉其先生主要負責監察附屬公司混凝土服務業務的項目。張玉其先生在香港混凝土服務行業積逾35年經驗。

李綺華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女士取得香港律師的資格，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務。李女士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榮譽)碩士學位。

陳梅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廣泛的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這對提高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個別通知及建議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關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而釐定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建議舉措；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正式、全面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合適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已參加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組織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及時補充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了解，從而更新彼等與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近期發展或變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使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間各名董事接受的培訓於下文概述：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 的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 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 風險管理的研討會/ 內部培訓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倪彪先生	✓	✓
楊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	✓
朱征夫博士	✓	✓
李亦非博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節。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各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年內，本公司共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出席 股東大會的次數	出席會議／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13/16
倪彪先生	0/2	15/16
楊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0/2	9/16
非執行董事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2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0/2	14/16
朱征夫博士	0/2	14/16
李亦非博士	0/2	14/16

查閱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張金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且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無損權力平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閻海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自身的相關專業知識。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現時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開始為期兩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

甄選標準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及／或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因素。以下為非詳盡無遺地列舉的甄選標準：

- 候選人的種族、名聲、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關因素。

提名程序

每名建議候選人的評審、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甄選標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包括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引薦；
- 提名委員會應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知識和經驗，並對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及
-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或倘獲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屆時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獲委任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至少三分之一（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楊蕤先生、閻海亭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炳權先生（主席）、朱征夫博士及李亦非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內部核數程序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核數工作；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問題，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譚炳權先生(主席)	2/2
朱征夫博士	2/2
李亦非博士	2/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張金兵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朱征夫博士及李亦非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譚炳權先生、朱征夫博士及李亦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之修訂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張金兵先生(主席)	3/3
譚炳權先生	3/3
朱征夫博士	3/3
李亦非博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譚炳權先生(主席)、朱征夫博士及李亦非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透過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本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並參考行業薪酬慣例和規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譚炳權先生(主席)	3/3
朱征夫博士	3/3
李亦非博士	3/3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是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言，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00
非審核服務	260
	1,560

和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產生的臨時空缺，因本公司與國衛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國衛向本公司收取的非審核服務收費為573,600港元，無審核服務費。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所需後的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戶或按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 (《綜合框架(2013年)》) 原則。有關原則有助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紓緩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認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與其調撥資源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本集團外聘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就審查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並就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到位。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李綺華女士(「李女士」)為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確認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hongkin.com.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其他公司通訊)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溝通提供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遞呈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建議須透過向公司秘書提出的其建議(「建議」)的書面請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上文所載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電話：+852 2123 8400，傳真：+852 2123 8402），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欣然提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涉及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計劃，以顯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達致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可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1.1. 範圍及報告界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及於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為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更易於比較，報告內呈列的部分內容可能引用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表現數據。報告界限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營運實體。

1.2. 報告指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乃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框架。

1.3.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重大性」及「定量」原則。就「重大性」而言，我們保證本報告所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投資者及客戶、社區、僱員、機構、政府、非政府組織、股東、分包商、供應商及行業協會等持份者而言屬足夠重要及重大。就「定量」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為可度量，以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之效率可供持續評估及檢驗。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並致力完善其業務及改善當地社區。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大的議題，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持份者最關注的問題。我們將持份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之人士。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透過公開透明的平台積極與持份者交流資訊，同時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此外，我們致力與持份者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並透過及時跟進行動積極參與處理彼等所關注事項。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至info@chongkin.com.hk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提供閣下之意見或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報告框架

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投資。

本報告亦載有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的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1.5. 數據收集

本報告所載數據乃摘自本集團內部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以及部分往年已收集數據。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使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

1.6. 報告發佈形式

本報告除載入本集團之年報外，其電子版形式亦可於<https://www.chongkin.com.hk>查閱。

1.7. 聯繫方式

我們歡迎持份者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各種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至info@chongkin.com.hk提供意見或看法。

2. 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成就

本集團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是我們主要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不可或缺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在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持續投入重大努力，包括溫室氣體減排、環境合規、提供僱員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提供僱員發展及培訓機會、客戶滿意度及社區投資。

3. 環境保護

3.1. 企業環境及合規

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生態文明」的倡議，為調整發展提供一個清晰的概念框架以應對21世紀的挑戰，包括創建綠色供應鏈、綠色一帶一路倡議，竭盡全力實現有關氣候變化、污染物減排、循環經濟、低碳經濟、綠色發展及其他全球環境問題的目標。

為響應國家戰略，本集團透過減少廢物排放、碳足跡及資源消耗，致力於維護高環境標準，傳播可持續綠色發展理念，對環境保護投入人力及財政資源，促進人類、社會與環境之間的和諧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長遠來說，投資可持續綠色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並使本集團達致戰略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規章制度，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生活廢物及污水等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的管理，重點如下。

- 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 定期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明確適當的方針、目的及目標；
- 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及維持嚴格的標準；及
- 定期溝通，促進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定期對我們的建築工程的廢物管理及資源供應進行ISO 14001認證。我們明白機械及設備運轉以及建築過程會產生噪音，可能影響周邊人群。因此，本集團嚴格落實與我們總承建商產生的建築噪音污染相關的指引，遵守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根據條例，所有施工活動均受環保署規管及僅可於環保署授出建築噪音許可證（「建築噪音許可證」）後進行。此外，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3.2.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明確知悉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對地球及全人類的影響。由於消耗多種化石燃料，我們的營運不可避免地釋放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二氧化碳(CO₂)到空氣中，該等氣體被認為是全球變暖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我們正密切關注我們的排放物，以確保彼等符合行業標準，並在本集團內有效傳達透明數據，以實施如減排措施等適用的改變。此外，我們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排放及將對生態環境的破壞及影響降至最低。

3.2.1. 香港的排放物排放情況

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混凝土服務。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業務過程中所消耗的電力及燃料。為減少廢棄物及盡可能減少電力消耗，以更好地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本集團已落實多項節能措施，並為其大部分機械及車輛選擇更節能的燃料—蜆殼牌燃料柴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減少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遵守下列有關溫室氣體及廢水的排放、固體廢物管理及噪音污染的香港環境保護法，並已取得多項國際認證，以強調其可持續發展業務的環保承諾。

- 機械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核准，並適當地貼上(或已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標籤。
- 為符合國際公認的ISO 14001標準，我們持續審查現有工程、規劃和實施新倡議、監測進度和力求進步，以盡量提高節能措施的效能及減廢減排。
- 所有建築工程必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根據環保署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確保機械符合訂明的排放標準。

3.2.2. 中國的排放物排放情況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以及運輸及物流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實現更環保的運輸及物流運作，包括：

- 採用新能源車輛作為運輸工具以實現「綠色物流」，從而減少碳足跡、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提高物流資源的成本效益；
- 我們在實現更可持續運輸過程中克服多個最大挑戰時取得進展，本集團希望可使用下一代生物能源。
- 本集團亦看好使用氫氣進行脫碳道路運輸的前景，乃由於在不久的將來零排放目標有助推動法規及激勵措施，其最終需要大規模採取此低碳運輸技術及數字驅動以使運輸更安全及減少道路擁擠狀況。

除了為日常營運設計的減排措施外，本集團於辦事處積極採取節電及節能措施，

- 盡可能轉向壽命長、低碳足跡的產品材料；
- 將室溫維持在最理想的舒適水平；
- 於工作場所根據營運計劃提供燈光及通風系統的開關及分區控制；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機器及設備(例如電腦及顯示器)時，將其關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採購節能電器(例如具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有門雪櫃)及系統；
- 鼓勵僱員充分利用現代通信系統，以避免不必要旅行安排；
- 在辦公設備及工作場所貼上「環保訊息」提醒標誌，以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 開設包含個案研究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對能源效益及溫室氣體的認識，並鼓勵僱員採取節能行動；及
- 持續將老化的空氣處理組件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及具備變頻控制的組件。

根據香港聯交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報告期內的「排放」環境表現載列如下。

表1— 排放

	單位	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至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密度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121.1	0.21	61.66	0.18
氮氧化物	克	5,879.5	10.21	2,046.8	6.04
硫氧化物	克	152.0	0.26	182.4	0.54
顆粒物	克	432.9	0.75	150.7	0.44

3.2. 廢棄物管理

3.2.1. 廢棄物管理政策

我們的主要廢棄物管理政策致力達致綠色及無紙化營運，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通過「4-R原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減少廢棄物產生的目標，並旨在從源頭管理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常規符合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不僅向僱員及業務夥伴宣揚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同時亦不斷鼓勵全體僱員透過雙面打印、紙張回收以及在資料共享或內部行政文件方面經常使用電子資料系統，減少用紙數量。我們鼓勵加大使用信封等可重複使用的產品、更好地分離廢棄物以進行回收，以及收集所有用過的碳粉盒並交予回收商代為處理，以此實現已用碳粉盒的全數回收。我們倡導在工作場所盡量少用紙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2.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就性質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在任何營運環節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就我們的運輸營運而言，所使用的機油由登記廢棄物收集商收集，從而確保得到妥善處置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建築營運方面，本集團在處理業務營運中的廢棄物時，堅持符合環保標準及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特派專人到本集團的各個項目進行監督營運，確保建築廢棄物得到及時有效處理。廢棄物處理、運輸及處置程序由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在現場進行適當監管，以確保廢棄物管理過程符合環保要求，並完全符合法定及合約要求。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計劃涵蓋我們日常工作營運，目標是有系統及其策略性地減少廢棄物、盡量使用可再用及可回收材料，同時鼓勵使用可升級改造建築廢棄物。因此，此等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的經營並不重大，並未在本報告中披露。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營運方面，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廢棄物，其中可回收廢棄物(如紙張)將會進行回收以供循環再用。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整個業務過程中回收電子廢棄物，最終減少處置該等電子配件所涉及的金錢及環境成本，否則該等電子配件將予報廢並視作有害廢棄物。

3.2.3. 廢水排放

本集團根據總承建商的指引，在各施工地盤設置廢水收集池，進行廢水處理。此外，於報告期間，各個地盤亦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以排放任何廢水。

其他營運的廢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網進行妥善的污水處理，確保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條例。

表2 — 排廢總量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零財年	
	單位	
無害廢棄物	噸	79.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資源使用

鑒於地球資源有限，本集團認為透過低碳實踐保護自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透過積極推行多項環保措施，我們鼓勵高效善用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等資源。本集團制定政策以提升節約能源意識，並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採納節約能源措施，詳情載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章節。

3.3.1. 耗水

本集團於水資源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管理方針，力求實現效益最大化及減少廢棄物。我們致力於鼓勵全體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自覺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於節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盡可能為辦公室的水龍頭安裝節水裝置。茶水間及盥洗室均貼有環保告示，提醒僱員有關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緊迫性。公用設施會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及時更換或修理滲水或洩漏的管道。由於施工地盤的供水及排污由樓宇管理員管理，因此本報告未能披露有關耗水量數據。

3.3.2. 包裝材料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生產設施，亦無消耗大量的包裝材料。

3.3.3. 環境績效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報告期間「能源及資源使用」的環境績效載於下表。

表3 —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零財年	密度
電力	千瓦時	60,225	177.65
購買燃氣	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鉛汽油	升	10,342.8	30.51
柴油	升	1,886.1	5.56
紙張	公斤	670	1.98
水	立方米	80.4	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展望未來

我們深知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突出，因此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問題(例如生態及道德層面)正變得愈發敏感。消費者心態的變化正逐步改變購買決策。過去消費者幾乎不會關注產品製成方式或材料來源，而如今則希望企業註明產品的材料來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如何影響其程序、材料選擇及人力資源部署。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今已成為整個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致力將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意識滲透到每位僱員的工作及生活中。我們繼續尋求與我們有著共同理念並承諾共同致力環境保護，遵守適用於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業務合作夥伴。儘管改革充滿挑戰並須審慎管理，我們堅信對環境保護之承諾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使本集團於日後取得更大的成功並履行我們作為我們所居住社區一員之責任。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始終將經驗豐富、稱職的僱員視為持續企業發展及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因此，積極管理人才供應及僱員的事業發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決心設定良好定位，與僱員一起保持良好的業務表現和增長，以秉承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為目標。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招聘政策。本著多元化可為營運帶來新觀念、新活力及新挑戰之理念，我們鼓勵僱員間的差異化及個性化。我們摒棄性別、年齡、家庭地位、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等一切方面的歧視。我們的僱傭政策鼓勵聘用身體上或精神上殘疾的人才。我們尊重僱員在家庭中的職責及責任，致力於支持彼等維持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確保僱員及業務夥伴遵守法律及法規、遵循商業道德及尊重平等就業機會。我們招聘新僱員時為彼等提供必要的技能要求，讓彼等與我們能共同開拓長遠而有效益的事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遵照有關招聘及晉升、補償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僱傭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以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

4.2. 僱傭及勞工

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傷殘保險、產假和其他補償。本集團根據僱員職責、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應付僱員的薪酬。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合資格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香港，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方式為為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方式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殘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在中國，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法規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嚴格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進行歧視、騷擾及欺凌。根據香港聯交所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員工詳情列載於下表。

表4 — 我們的員工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零財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	35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男性	80%
女性	20%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員工	
高級	12%
中級	6%
初級	8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	
50歲以上	24%
30歲以下	21%
30至50歲	55%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	
中國	26%
香港	72%
英國	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100%
女性	57.4%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100%
30至50歲	78.5%
50歲以上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的目標摘要如下。

-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旨在識別、預防及管理整個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事故或人身傷害的跟進行動；
-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定期確定適當的目的及目標；
- 對事故及傷害零容忍；
- 在僱員中推廣積極的安全文化；
- 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為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投入人力及財務資源；及
- 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達致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目標，我們採納下列措施：

- 製定應急預案，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機制，以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法律合規；
- 組織消防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防火意識及使彼等具備緊急情況下的適當應對知識及技能；
- 於工作場所提供急救用品及滅火器；
- 指派有能力及熟練員工處理有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重大安全隱患或影響的工作；
-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例如安全活動、討論及分享會，推廣安全文化；
- 為新員工組織上崗培訓及安全培訓，使彼等可盡快熟識我們有關健康及安全事項的公司政策；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鼓勵承包商或分包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工作中協助實施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政策、程序及慣例；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高度的椅子及顯示器以保護眼睛；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升方法的海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多個地區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項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國的《勞動法》、《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事故的記錄，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報告期內因工死亡及受傷情況的摘要於下表列示。

表5—健康及安全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零財年
因工死亡的人數	0
因工死亡的比率	0
工傷人數	1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636

4.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的基石為透過發展及培訓，賦予其僱員工作技能。本集團聆聽僱員心聲並作出回應，致力營造不斷學習的環境氛圍，促進事業發展及提供知識及技能，以便更有效率地履行職責。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旨在迎合我們的業務願景並提供運營所需的技能，亦盡可能顧及整體社會的利益。

考慮到每一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本集團確保每位新入職者均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幫助彼等堅定迅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以不同方式進行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計劃、特定技能發展綜合培訓及為相關員工而設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適當的素質及技能。安全培訓及全面風險評估的實施亦為本集團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於報告期間，各級僱員均能通過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職前培訓等多種培訓計劃(如下文表6所概述)，滿足其培訓需要。該等培訓計劃不僅改善僱員個人的就業前景，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主題一般包括職業安全、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策略，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亦向管理層提供一系列專題課程，目標為加強及更新其知識、領導能力及管理技巧，以期推動團隊成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發展及培訓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表6—僱員培訓

	單位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零財年
每名僱員受訓的總時數	小時	1,238
按級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僱員	小時	2.1
中級僱員	小時	7.9
初級僱員	小時	3.2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	2.7
女性	小時	7.4
按聘用水平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僱員	%	3.5
中級僱員	%	100
初級僱員	%	51.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48.5
女性	%	100

4.5. 和諧文化

本集團深信，僱員與管理層之間的和諧企業文化始終是本集團穩健繁榮發展的主要推動力。我們利用多種渠道以達致此目標，包括：

- 定期召開全體員工會議，以更新有關業務表現及重要項目進展的資料。
- 僱員參與(如年度僱員調查)提供保密途徑讓僱員發表意見。隨後採取跟進行動，確保企業和團隊全體員工的意見都能夠得到關注及回應。
- 本集團在若干傳統節日(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期間向僱員派發月餅及水果等節日食品，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和敬業精神。報告期間曾舉辦定期及節日聚會，以加強本集團不同層級員工的和諧精神。

本集團相信，此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將自然達至協同效應，促進員工留任，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

4.6.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明白剝削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嚴厲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新聘僱員入職時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須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證書、學歷證明及身份證。本集團一向拒絕委聘在營運過程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強迫勞工和囚工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5. 營運方式

為實現我們成為亞太地區負責任企業的目標，我們深知我們必須採取全面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此外，至關重要的是我們要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將該等可持續發展方式及政策徹底融入其營運，以携手合作，共同追求可持續發展。

5.1. 創新驅動發展

本集團預期創新及科技策略繼續於長遠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決心做好萬全準備，在商業上可行且適當的情況下，不斷積極地將高科技導向型研發所得產品、服務及流程引入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模式。

5.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了解供應鏈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關鍵一環。於招標過程中，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不僅考慮經濟及商業裨益，同時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規的往績記錄，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就我們於香港的混凝土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甄選及監管分包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政策及程序，其乃依據彼等有關環保合規、可持續性、往績記錄、所交付產品質量或服務質素的表現、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財務穩定性及聲譽而制定。由於本集團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故須將詳細規例納入質量手冊、程序手冊及質量計劃內。我們確保材料及服務採購自我們的經核准名單。

本集團亦已採納由國家環保部環境認證中心、中環聯合認證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及社會組織共同創立的綠色消費與綠色供應鏈聯盟倡導的倡議，以推動「綠色消費」及「綠色供應鏈」發展。本集團鼓勵我們的業務夥伴透過制定節能降耗政策，採納最佳的環境及社會常規並將對可持續性之追求傳播至核心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可將供應鏈管理相關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61名供應商。

5.3. 產品責任

為取得業務成功，我們致力於交付最高標準的服務或產品，維持與客戶持續溝通，確保我們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在嚴格保持產品質量的同時，我們緊貼新興趨勢，繼續開發及優化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的產品。

本集團遵守界定質量保證協議，以確保產品及服務始終符合客戶要求及其擬定用途及合理可預見誤用情況下的法律及安全標準。我們對每一種產品的環境影響、健康影響、原材料相關安全及危害方面進行定期評估。我們確保每一產品均正確標示法律及行業守則常規規定的充足信息及使用指示。我們持續對產品質量進行定期評估，並審度改進及變更的機會。

於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我們於報告期內於中國的營運已透過確保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概無任何虛假及誤導訊息，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產品品質及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5.4. 客戶反饋及處理

意識到應妥善回應我們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集團關注客戶的滿意度及其反饋。定期溝通渠道及反饋系統已設立，用於收集有關我們不同客戶組合的滿意度及改進建議的資料。本集團設有若干投訴及反饋意見途徑，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及網站，以便收集客戶的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綜合及全面分析客戶的反饋以發現問題。本集團將採取後續行動(包括僱員培訓計劃的內部評估及修改)以處理已發現問題及不斷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亦將及時向客戶提供反饋。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由於健康及安全問題之產品回收個案或因此接獲任何針對服務之投訴。

表7 一 產品回收及投訴

二零一九財年

接獲產品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投訴的百分比

不適用

5.5. 私隱保護

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影響的私隱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一切資料均安全地存放於設置存取控制的內部系統內。本集團於企業政策列明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資料僅可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收集的一切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意外的情況下遭取用、處理、刪減或作其他用途。

5.7. 反貪污

本集團竭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防止不當行為及貪污作為實行企業管治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集團通用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詳細闡述防止賄賂、欺詐、貪污、利益衝突及賭博的措施。我們亦要求僱員聲明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與分包商、供應商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安排僱員參與由廉政公署舉行的研討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於報告期內，並無已結案反貪污案件，審核委員會無收到任何僱員投訴。

5.8. 舉報

為鼓勵員工舉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違法、違規、不當行為、不道德行徑或行為或不恰當行為或行動，我們已為僱員制訂舉報政策和實施程序，為全體僱員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告發不當事宜。舉報政策及其程序已載入員工手冊，並已分發予員工工作參考。

本集團致力以公允合理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並以適當謹慎的態度處理舉報，以及對每宗合理確立的舉報進行全面及獨立調查。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所有出於真誠舉報的「舉報人」均受到合理的保護，不會遭到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

5.9. 知識產權

本集團承諾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例及法規，透過繳付專利費用及定期重續商標以保護本集團所重視的知識產權。

我們將工序外包予供應商時，為確保客戶的產品知識產權得到妥善保護，委聘供應商前必須簽訂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內部方面，我們與僱員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有關於知識產權及保密的條文。本集團相關僱員已簽訂書面確認書，(i) 確認彼等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創造或製作的所有知識產權一律歸本集團所有；及(ii) 同意在未獲本集團授權下，不會使用或披露有關產品設計的保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並與當地非盈利組織合作，通過社區服務及參與、社會支持及贊助項目盡力幫助當地社區及需要幫助的人士，致力構建更好的社會。

6.1. 社區服務及參與

於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傳達軍民一家親的思想及幫助有需要之人。我們認為參加該等活動對我們的業務有益，因此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參與。

6.2. 贊助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深圳聯合組織「2019母親微笑行動深圳慈善之夜」慈善活動。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中國女企業家協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全國政協委員會、廣東省政協、深圳市政協及深圳市委統戰部等多名中國著名機構代表皆已出席是次活動。於慈善義賣籌集的善款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用於支持貧困兒童矯正唇裂。除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捐贈之個人藏品外，本集團向基金會合共資助人民幣640,000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在更廣泛的社會層面尋找機會服務社區及推動積極參加社區服務的文化，並將鼓勵我們的僱員積極參加志願者服務及攜手於我們賴以生存的社區傳播服務精神。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綜合損益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與其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客戶基礎非常集中，五大客戶項目數量減少，將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混凝土澆注業務之客戶基礎非常集中，五大客戶項目數量減少將會對該分部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與其混凝土澆注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總協議。此外，混凝土澆注工程的合約均透過投標獲授並按逐項基準訂立。由於其非經常性質，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或彼等未來將與本集團維持現有水平的業務。倘五大客戶授予的項目數目或就合約總額而言的項目規模有顯著下降，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在規模及數目上可比較的合適項

董事會報告

目代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五大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分散客戶基礎。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本集團產生巨大虧損

本集團的混凝土澆注及配套服務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批出。本集團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其經營成本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無法保證提交的標書並無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略重要投標條款、疏忽的印刷之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再者，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因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增加。倘授予本集團合約的已提交標書存在失誤或錯誤或本集團的原料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於某一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所獲項目實際施工時成本超支。本集團完成所承接的混凝土澆注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勞工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天氣情況惡劣、客戶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本集團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本集團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本集團的合約的情況。

本集團通常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富有經驗的人士，而未能吸引、激勵及留聘僱員可能會阻礙其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在正在拓展的新業務領域，如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喪失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代替人選，並可能產生額外的開支以招聘及培訓新僱員。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難以繼續留聘我們的僱員。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在內的若干僱員可能會選擇尋求本集團以外的其他發展機會。倘未能激勵或留聘該等僱員，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業務的規模及範圍亦需要聘用及留聘大量富有能力及經驗的人士，彼等需能適應不斷變化、競爭激烈並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隨著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本集團將需要持續吸引及留聘各層級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包括管理人員。本集團各種激勵措施可能不足以留聘管理層及僱員，對該等人員之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提供較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聘該等人員。即使本集團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效力，未能吸引或留聘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或會干擾業務及增長。

物流相關服務為勞動密集型服務。出現任何僱員人手不足，或僱員成本增加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物流相關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業務屬服務導向型及勞動密集型，及其成功部分依賴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就質量及數量而言合適的僱員的能力，特別是那些需要大量體力勞動的崗位。本集團需要有適當工作經驗或受過充分培訓的人士。倘本集團無法招募及／或挽留合資格的人士，其業務增長可能會放緩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薪資以爭取經驗豐富僱員，從而導致僱員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顧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會增加且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包括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率以及中國未來對新能源汽車進一步立法及制定監管政策和外匯政策，包括對汽車製造商及消費者的補貼政策。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支付市場受高度監管，如頒佈任何新法規或進行法規修訂，則存在可能要求本集團增加監管合規方面的支出及／或改變其業務常規的風險，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有關法規可能令本集團於其目前經營業務所在地繼續經營不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並無足夠的合規程序以管理或防止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的風險；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遵循充足的客戶介入程序或未能偵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主義集資行為，違反反洗錢法律或違反政府當局對其他公司施加的制裁，則本集團亦面臨支付大額罰款的風險。倘本集團就欺詐或盜竊提供匯款服務，本集團可能須採取行動追回所涉資金，即使在其作出相應的國際付款後，其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償還其接受轉移的金額。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預防欺詐的控制措施以降低此風險。

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對保留及增加客戶基礎、與銀行、合作夥伴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及成功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本集團面臨不可預測的事項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年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達約551.5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二零一九年：約720.9百萬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倪彪先生

楊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朱征夫博士

李亦非博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寬曦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寬曦向Newport提供管理服務，為期六年。Newport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633,600,000 (附註2)	64.80% (附註2)
楊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99,424,000 (附註3)	10.17% (附註3)

附註:

- 1) 該等633,600,000股股份由Prestige Rich持有。張金兵先生實益擁有Prestige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restige Rich實益擁有本公司64.8%股權。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金兵先生亦為Prestige Rich的董事。
-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獲Prestige Rich告知，Prestige Rich已與寬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156,43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Prestige Rich將繼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寬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持有銷售股份，惟須受36個月不出售承諾的規限。曹愛光女士實益擁有寬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寬曦將實益擁有本公司16%的股權。
- 3) 該等99,424,000股股份由興東持有。楊蕤先生實益擁有興東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興東實益擁有本公司10.17%股權。楊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興東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restige Rich	實益擁有人	633,600,000 (附註)	64.80% (附註)
興東	實益擁有人	99,424,000	10.17%
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536,000	5.48%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獲Prestige Rich告知，Prestige Rich已與寬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156,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於出售事項完成後，Prestige Rich將繼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寬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持有銷售股份，惟須受36個月不出售承諾的規限。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遭受或導致或有關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具效力。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及認購人Prestige Rich（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Prestige Rich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5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目的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9.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3.495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年內銷售總額31.5%（二零一九年：80.1%），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9.3%（二零一九年：34.3%）。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42.5%（二零一九年：58.9%），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14.3%（二零一九年：18.11%）。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管理層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方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僱員表現，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本集團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介乎約一至十五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本集團資源允許，本集團將致力滿足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本集團(作為優質分包商)處理地基工程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經驗，亦給予本集團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根據其質素標準執行。對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服務，本集團亦就提供予其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客戶的服務制訂及遵守關鍵績效指標。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並會根據供應商的材料質量、交付時間、過往表現及與供應商合作關係的時長、所提供價格的競爭力度以及供應商聲譽於該名單中挑選供應商。

視乎本集團的能力、資源量、工程類別、成本效益及項目／任務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能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根據其經驗、工程質量、過往項目／任務的完成時間、行業聲譽、過往表現、成本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審慎評估其分包商的表現及挑選分包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且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6,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就購股權計劃所作披露外，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8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相關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在以下薪酬範圍之內：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審核。和信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和信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和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產生的臨時空缺，因本公司與國衛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常規。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採取多種措施以實現綠色出行及物流業務，致力成為環保友好型企業。本集團亦致力減少混凝土澆注作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遵守香港有關溫室氣體及水的排放、固體廢物管理及噪音污染的環境保護法律。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起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15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理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金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5至146頁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工程收益約127,298,000港元。大多數建築工程需一年以上時間方可竣工，而工程範圍或會於施工期間發生變化。管理層會在合約開始時預估收益及預算成本，並會定期評估建築工程進度及範圍變動、申索、糾紛及損害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對收益、預算成本以及相關建築工程的進度的估計需要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由於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是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建築合約收益的程序主要包括：

- 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團隊討論項目進度及相關合約條款；
- 參考包括訂單變更及 貴集團與客戶、分包商和供應商之間的通信等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對原合約範圍變更、申索、糾紛及損害賠償金對收益及預算成本所產生影響的估計；
- 檢測建築工程產生之實際成本；
- 基於最新預算的最終成本以及實際產生的總成本重新計算建築工程進度的經修訂估計；
- 根據建築工程進度的經修訂估計重新計算已確認收益；及
- 就重大合約資產，檢查與客戶的相關合約及通信，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評估彼等的信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條文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18,721,000港元及111,868,000元(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計算，其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估計，各項均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屬主觀範疇，因其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運用估計。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包括：

- 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的適用情況；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採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技術及方法；
- 透過檢查管理層於達致該等判斷時所使用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檢查於當前財政年度所錄得的實際虧損，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出現偏差)，評估管理層所作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通過支持性憑證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通信；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銀行收據於年結日後結算情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條文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40。

由於管理層評估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可收回程度時使用判斷及估計，吾等將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可收回程度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其中一項貸款約44,300,000港元已逾期，且借款人實益擁有的重大資產已獲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自借款人的資產變現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根據管理層現時的評估，貴公司並無就其貸款及應收利息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關鍵程序主要包括：

- 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的適用情況；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內採納的技術及方法；
- 審閱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後續結算情況，並向管理層查詢不考慮對未清償已逾期結餘作出撥備的原因；
- 查閱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就借款人資產的出售頒令；
- 根據公開可得市價，評估就各項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及
- 審閱還款記錄以評估 貴集團借款人之信譽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7中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總賬面值為約491,171,000港元，賬面淨值約132,52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評估商譽的減值。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釐定，其為得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之淨現值而需要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的重假設。

獲取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編製的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估計。

吾等認為該方面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商譽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要求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的審核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獲取經管理層批准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及檢查其運算準確性；
- 委聘獨立外部專家協助吾等評估估值師的工作；
- 評估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用方法的適當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
- 對比貴集團的過往表現，並參考貴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策略計劃，檢測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納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其相關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收購的應收或然代價之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已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522,000港元的估計公平值呈報應收或然代價。該等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3,0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應收款項來自已計入立東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條款的溢利擔保安排。該等應收款項於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須對該等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未來收購後表現及所用貼現率等將予採納的假設及將予使用的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

應收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該等重新計量可能受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表現估計變動影響。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獲取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作出的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估計。

吾等於審核時關注該方面乃由於管理層就個別業務的日後收購後表現及所用貼現率作出的評估等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此評估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與所收購業務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意外變動所影響。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的審核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根據所收購業務的買賣協議所載公式核查管理層作出的應收或然代價計算；
- 評估應收或然代價計算中使用的表現預測，並測試有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並將彼等與管理層就買賣協議規定的特定財政期間編製的財務預測核對一致。吾等亦分析管理層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歷史實際業績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評估管理層財務預測的質素；
- 將估值師作出的貼現率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 評估自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評估以來的事件及情況。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將表現預測與經修訂未來業務計劃進行比較，並已獲得支持公平值計量的事件或情況的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8,631	420,867
銷售成本		(474,564)	(381,129)
毛利		44,067	39,738
其他收入	6	35,026	5,0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8	53,059	34,24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	(254,565)	(116,6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3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9)	(1,7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698)	(56,015)
經營虧損		(216,568)	(95,491)
融資成本	10	(20,966)	(10,7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37,534)	(106,197)
所得稅開支	11	(8,420)	(998)
年內虧損		(245,954)	(107,1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7,043)	(106,092)
非控股權益		1,089	(1,103)
		(245,954)	(107,19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25.77)港仙	(12.7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45,954)	(107,19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9,096)	23,632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285,050)	(83,5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4,378)	(83,300)
非控股權益	(672)	(263)
	(285,050)	(83,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004	123,026
使用權資產	16	21,241	—
商譽	17	132,525	406,699
應收或然代價	18	67,454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95,025	14,2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2,008	—
其他按金	21	3,811	3,730
		385,068	547,70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5,273	341,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4,06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78,688	9,08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67,474	55,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09,171	273,8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24,932	24,932
合約資產	26	111,868	147,583
應收或然代價	18	21,068	35,46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22	8,8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47,178	45,454
		531,040	942,4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55,663	276,38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9	30,000	3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	3,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1	22,07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0	—	1,150
合約負債	26	811	1,561
借貸	31	126,370	371,071
租賃負債	32	16,838	—
融資租賃承擔	33	—	10,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5	2,176
		229,928	717,915
流動資產淨值		301,112	224,5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6,178	—
融資租賃承擔	33	—	15,784
遞延稅項負債	34	1,507	2,897
		7,685	18,681
資產淨值		678,495	753,5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9,778	9,178
儲備		645,912	720,8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55,690	730,063
非控股權益		22,805	23,472
總權益		678,495	753,535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金兵先生
董事

倪彪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648	61,649	—	10	161,278	230,585	—	230,585
年內虧損	—	—	—	—	(106,092)	(106,092)	(1,103)	(107,1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2,792	—	—	22,792	840	23,63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2,792	—	(106,092)	(83,300)	(263)	(83,5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530	581,248	—	—	—	582,778	13,528	596,306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注資	—	—	—	—	—	—	10,207	10,2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178	642,897	22,792	10	55,186	730,063	23,472	753,535
年內虧損	—	—	—	—	(247,043)	(247,043)	1,089	(245,9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7,335)	—	—	(37,335)	(1,761)	(39,0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7,335)	—	(247,043)	(284,378)	(672)	(285,050)
發行股份(附註35)	600	209,400	—	—	—	210,000	—	210,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注資	—	—	—	—	—	—	1,372	1,3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調整 (附註38)	—	—	5	—	—	5	(1,367)	(1,362)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78	852,297	(14,538)	10	(191,857)	655,690	22,805	678,495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淨額	41(a)	29,993	(163,472)
(已繳)／退還所得稅		(4,519)	3,74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5,474	(159,72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765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7)	(70,711)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獲取的現金)(附註37)		—	71,9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71)	—
已收利息		269	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1,746	1,31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5,807)	(3,888)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34,832
償還銀行借貸		(229,042)	—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已付利息		(12,500)	—
就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		(422)	(932)
就銀行借貸支付的利息		—	(3,5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0,000	—
(向一名股東還款)／一名股東墊款		(3,150)	3,150
向一名董事還款／向一名董事墊款		(22,070)	(47,929)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一名關連方墊款		(1,150)	1,1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4,141)	182,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79	24,45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54	21,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55)	(82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78	45,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相等於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47,178	45,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於中國內地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英國開展提供匯款及外匯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 Rich的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所指，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租賃的折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42,43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50,0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首次於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01%。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77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821)
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16,954
減：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654)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	16,300
融資租賃承擔	26,13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42,437
分析為	
流動	17,551
非流動	24,886
	42,43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16,3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	33,724
	50,024
按類別：	
辦公物業	16,300
機器及設備	33,724
	50,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就先前分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賬面值33,724,000港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將歸類於借款項下10,353,000港元及15,784,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值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完成以下事項則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產生的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業務合併

除重組之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所收購可認定資產以及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根據不同收購情況，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所收購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中的分攤比例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所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認定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對折價購買而言)，其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類。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載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之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予以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部分被確認為計入包括投資賬面值的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法進行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對經營分類的表現進行評估，已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倘適用)，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 機械及設備	每年20%
—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 汽車	每年20%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法合理確定將在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時，資產按租期與彼等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接受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採用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方法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能產生攤銷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租賃，有關租賃的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應用於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支出。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主要年利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iii)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iv)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v)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c)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費用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費用，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參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獎勵被視為租賃付款一部分，獎勵的總收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c)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作出的物業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而獨立評估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d)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部分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並應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於收取預付款項與轉讓相關貨品及服務相隔期間之相關利息開支按相同基準入賬列作其他借貸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來源收益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租賃汽車及機器之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融資租賃收入

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錄得應佔融資租賃收益，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息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一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或亦非被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項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獲取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情況，就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就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及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出現或自外界資料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借款人將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相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征。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在將金融資產轉讓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及股本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內進行回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交易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始確認後可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換股債券)而言，確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有關變動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累計虧損。

(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隨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轉售的新能源汽車。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購買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作出銷售時所須估計成本。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之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然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原定用途或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原定用途或供出售時為止。

於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乃納入一般借貸範疇內，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將與該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相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與使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相抵銷，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將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運行定額供款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已支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預付供款(以有關金額為限)將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的離職福利。倘實體有終止僱用現職僱員的具體正式計劃且不可能撤回承諾，則本集團於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時確認離職福利。倘發出提議鼓勵僱員自願接受裁員，則根據預期將接受提議的僱員數目計量離職福利。自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相類似的責任，則將該類別責任作為整體考慮以確定將會需要流出現金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包括在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個項目需要流出現金的可能性較小，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的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效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流入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本集團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扣減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該方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科技突飛猛進。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會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32,5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6,69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58,6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8,46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c)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5、26及40(b)(ii)披露。

(d) 應收或然代價

倘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無法從活躍市場得出，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在可行的情況下，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根據可觀察市場得出；倘不可行，則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以設定公平值。該等判斷包括可能性調整溢利／虧損、市場流動性折現率及少數折讓等輸入數據的考量。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化可影響應收或然代價的呈報公平值。

(e)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建造工程完成比例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超出總預算成本的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完工百分比。管理層亦根據合約金額及變更工程的工程價值估計相關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訂立的日期與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按合約進度編製預算時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於釐定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以下資料(i)目前或近期分包商及供應商的供應品，(ii)客戶的變更項目，及(iii)對重大成本、勞工成本及數量監察部門就完成項目產生的其他成本的估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之總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127,298	314,173
銷售新能源汽車	214,229	48,099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42,404	24,188
汽車租賃收益	30,141	4,992
融資租賃收入	92,216	29,415
匯款及外匯服務	12,343	—
	518,631	420,86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127,298	314,173
銷售新能源汽車	214,229	48,099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42,404	24,188
匯款及外匯服務	12,343	—
	396,274	386,460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8,976	72,287
隨時間	127,298	314,173
	396,274	386,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賃收益	30,141	4,992
融資租賃收入	92,216	29,415
	122,357	34,407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建築合約—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服務收益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乃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提供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銷售新能源汽車

當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收益於新能源汽車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時(一般於交付新能源汽車時)確認。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收益會包括提供製成品運輸服務，貨品會於交付及按接收接受時間點而確認。由於服務時間非常短，本集團會於完成接收及交付的貨品時間而確認收益。

匯款及外匯服務

匯款及外匯服務之收入於有關匯款及匯兌發生的時間點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混凝土澆注服務 及其他配套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779	73,2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600	42,140
超過兩年	—	37,417
	81,379	152,848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之銷售合約，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之銷售合約在其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的收益的資料。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目的是了解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評估主力則集中在運送貨物種類或服務的提供類型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現時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ii)於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及(iii)於英國的匯款及外匯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現時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及(ii)於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混凝土澆注 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及 物流以及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27,298	378,990	12,343	518,631
分部溢利／(虧損)	(27,471)	(201,778)	12,261	(216,988)
未分配收入				16,860
未分配支出				(69,49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3,059
融資成本				(20,966)
除稅前虧損				(237,5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314,173	106,694	—	420,867
分部虧損	(725)	(122,418)	—	(123,143)
未分配收入				5,001
未分配支出				(11,58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34,240
融資成本				(10,706)
除稅前虧損				(106,197)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134,705	197,74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512,230	1,158,168
匯款及外匯服務	7,645	—
分部資產總額	654,580	1,355,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	4,872
使用權資產	5,9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2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32	24,932
應收或然代價	88,522	35,4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271	67,039
其他未分配資產	9,6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063	1,917
綜合資產	916,108	1,490,131

分部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42,574	57,075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57,757	516,695
匯款及外匯服務	1,007	—
分部負債總額	101,338	573,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005	159,929
租賃負債	5,270	—
遞延稅項負債	—	2,897
綜合負債	237,613	736,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混凝土澆注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08	46,237	94	47,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8)	(12,980)	(45)	(24,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8,163	—	18,1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87)	—	(5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4,565)	—	(254,565)
利息收入	81	6,624	—	6,705
利息開支	(39)	(14,342)	(3)	(14,384)
所得稅開支	(2,173)	(5,961)	(264)	(8,3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5,569	600,147	—	605,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3)	(3,631)	—	(16,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19)	—	(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	(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6,674)	—	(116,674)
利息收入	83	107	—	190
利息開支	(6,343)	(4,363)	—	(10,7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	(1,063)	—	(998)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

(iv)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英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付運所銷售產品目的地或所提供服務／營運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英國	12,343	—
中國	378,990	106,694
香港	127,298	314,173
	518,631	420,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v) 地理位置資料(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英國	318	—
中國	198,501	502,891
香港	23,770	30,564
	222,589	533,455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混凝土澆注分部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¹	80,747
客戶B(混凝土澆注分部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¹	62,480
客戶C(混凝土澆注分部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¹	55,911

¹ 相關收益並無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9	25
貸款利息收入	4,499	—
租金收入	2,940	2,456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81	8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376	85
政府補助(附註)	536	136
保險索賠	3,383	1,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166	—
匯兌差額收益	—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6	—
其他	1,500	463
	35,026	5,001

附註：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31	1,8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1,425	49,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20,937	14,595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9	4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27	2,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2,973	—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62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5,063	207,519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期為12個月內的租賃有關的開支／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811	6,28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1,179	204,587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3,884	2,932
	145,063	207,519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比率作出供款，並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僱主供款於作出後立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負責支付，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及中國以外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列示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倪彪先生	—	120	—	—	120
楊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70	—	—	70
非執行董事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120	—	—	—	120
朱征夫博士	120	—	—	—	120
李亦非博士	120	—	—	—	120
	382	190	—	—	5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倪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98	—	—	98
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22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69	—	—	—	69
朱征夫博士	120	—	—	—	120
李亦非博士	120	—	—	—	120
謝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50	—	—	—	50
	381	98	—	—	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一九年：零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餘下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28	6,904
酌情花紅	112	2,544
退休計劃供款	112	90
	7,652	9,538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範圍(港元)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 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 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14,733	932
銀行借貸利息	—	3,524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6,233	6,250
	20,966	10,706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63	1,6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5,983	1,063
英國公司稅		
— 即期所得稅	264	—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1,390)	(1,725)
所得稅開支	8,420	9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公司稅(「公司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9%(二零一九年：19%)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與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7,534)	(106,197)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名義稅項	(34,786)	(17,3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13)	(5,8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498	20,899
稅務優惠	(20)	(2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40)	(1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1	3,7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00	—
所得稅開支	8,420	988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47,043)	(106,09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8,744	832,27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5.77)	(12.75)

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創建BVI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鑑豐工程有限公司(「 鑑豐 」)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盛富 」)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創昇工程有限公司(「 創昇 」)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 創富機械 」)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立東投資有限公司(「 立東 」)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君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0,000,000元	90%	90%	投資控股、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深圳中鑄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9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蕪湖中軍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9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杭州中軍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90%	9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寧夏中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63%	—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95%	—	融資租賃服務
Newport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100%	—	跨境支付及貨幣找換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或已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7,683	220	962	6,037	84,902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	534	647	8,467	9,648
添置	—	2,577	2,414	94,574	99,565
出售	—	—	—	(172)	(172)
撇銷	—	—	(14)	—	(14)
轉至存貨	—	—	—	(5,611)	(5,6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0)	(20)
匯兌調整	—	28	47	1,642	1,7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83	3,359	4,056	104,917	190,0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829	220	958	3,657	50,664
年內支出	11,586	265	300	4,453	16,604
出售	—	—	—	(141)	(141)
撇銷	—	—	(1)	—	(1)
轉至存貨	—	—	—	(189)	(1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	(1)
匯兌調整	—	2	3	48	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15	487	1,260	7,827	66,9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68	2,872	2,796	97,090	123,026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83	3,359	4,056	104,917	190,01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35,732)	(35,73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7,683	3,359	4,056	69,185	154,283
添置	—	152	11,250	36,137	47,539
出售	—	—	(192)	(51,371)	(51,563)
撇銷	—	(532)	(401)	(500)	(1,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8)	(8,213)	(1,049)	(9,340)
匯兌調整	—	(59)	(203)	(3,630)	(3,89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83	2,842	6,297	48,772	135,5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15	487	1,260	7,827	66,989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2,008)	(2,0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415	487	1,260	5,819	64,981
年內支出	9,600	1,418	1,077	12,738	24,833
出售	—	—	(76)	(5,888)	(5,964)
撇銷	—	(245)	(101)	(500)	(8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	(17)	(89)	(114)
匯兌調整	—	(11)	(32)	(257)	(3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15	1,641	2,111	11,823	82,5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8	1,201	4,186	36,949	53,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為融資租賃承租人：

	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5,732
累計折舊	(2,008)
賬面淨值	33,724

- (b) 折舊開支約20,9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9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6,300	35,732	52,03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300	35,732	52,032
添置	8,066	—	8,066
出售	—	(20,685)	(20,685)
撤銷	(5,871)	—	(5,871)
外匯差額的影響	(600)	(1,619)	(2,2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95	13,428	31,3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008	2,0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08	2,008
折舊開支	7,904	3,431	11,335
於出售時對銷	—	(1,727)	(1,727)
於撤銷時對銷	(1,358)	—	(1,358)
外匯差額的影響	(40)	(136)	(1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6	3,576	10,0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89	9,852	21,24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300	33,724	50,024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811	—	4,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506,151
匯兌調整	19,0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5,162

匯兌調整 (33,9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17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674
匯兌調整	1,7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8,46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4,565
匯兌調整 (14,3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64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699

減值測試

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經營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立東附屬公司。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立東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而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17 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收益、預算純利率及資本支出(「資本支出」)預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32.8%(二零一九年:29.1%)。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穩定的2.6%(二零一九年:3.0%)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列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之預算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公路貨運服務及租賃服務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來自公路貨運服務的收益將成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現金產生單位乃計劃於指定路線向客戶提供公路貨運服務。收益乃基於新能源汽車數量乘以每輛新能源汽車每天可賺取的收益預測得出。提供公路貨運服務的新能源汽車數量乃參考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營運情況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運輸能力估計得出。每輛新能源汽車每天可賺取的收益乃基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公路貨運服務的實際營運數據得出。營運數據乃來源於位於深圳、廣州、寧波及寧夏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營運單位。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COVID-19疫情對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及經濟環境的影響，公路貨運服務的增長將為平緩。

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新能源汽車租賃之預測收益是現金產生單位的第二大收益來源。部分新能源汽車分類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租予中國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根據不同型號的新能源汽車預測每月租賃收益。

預測期內的預算利潤率乃基於各年度的預算成本，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純利率9.5%及業內同行純利率後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預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新能源汽車的重置成本計算得出。資本開支預算亦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本開支，例如計算機軟件及硬件以及辦公室裝飾的資本開支。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華信評估」)(二零一九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98,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8,080,000港元)及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54,5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674,000港元)。

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推行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亦為估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之一。經考慮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預期對新能源汽車的潛在需求將顯著減少。此外，COVID-19疫情已對並將繼續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及現金生產單位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公平值(按收盤價每股3.8港元計)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購股協議簽署日期本公司股份發行價(每股3港元)之間差額的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223
公平值變動		34,2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463
公平值變動		53,0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2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21,068	35,463
非流動	67,454	—
	88,522	35,463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與立東前擁有人向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作出之溢利保證差額有關。

溢利保證補償安排要求立東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軍(一間由立東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應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20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未能達到20百萬港元，則前擁有人應於截至各財政年度按公式(補償金額=(20百萬港元 - 實際純利)× 22.944，上限為收購立東集團的總代價)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

應收或然代價指根據就收購立東集團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該公平值由華信評估(二零一九年：中證)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透過應用收入法按中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而估計。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量的變化而變化。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a)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賃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		
即期	78,688	9,080
非即期	95,025	14,248
	173,713	23,32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87,599	9,321	78,688	9,08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4,787	8,855	68,270	8,225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22,251	6,774	20,004	6,023
超過三年但少於四年	7,009	—	6,751	—
	191,646	24,950	173,713	23,328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7,933)	(1,62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73,713	23,328	173,713	23,328

- (b)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75% (二零一九年：4.75%)。

-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估資產淨值	2,928	—
商譽	9,080	—
	12,0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之概述財務資料乃基於此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河南平創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平創」)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主要業務	組裝鋰離子電池模塊及電池組業務以及分銷相關產品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22%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939
流動資產	140,786
流動負債	(135,417)
資產淨值	13,308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2,928
商譽	9,080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2,00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後溢利	—
其他全面虧損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南平創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售河南平創之股權後，河南平創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3,811	3,730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簽訂兩份人壽保單(「保單」)，為附屬公司董事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額為1,5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於開立保單時，本集團須支付一筆過預付款總額435,120美元(相等於約3,394,000港元)，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手續費將於保險期內參照保單所載條款產生。

保險公司會分別就一份保單首三年支付3.3%及就另一份保單首個年度支付4.0%的保證利率予本公司，並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於保單生效期內最低保證利率分別為3.0%及2.0%)。保費、開支及保險手續費於保單的預計有效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所付存款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應計利息調整的成本列賬。本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額退保，並收回於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已獲利息並扣除保單開支及保費手續費而釐定)的現金。倘分別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本集團將須繳付預定退保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子設備零件	5,165	—
持作出售新能源汽車	40,108	341,776
	45,273	341,776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3,520	—
結構性存款(附註)	546	—
	24,066	—

附註：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內地一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使用結構性存款以提高投資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6,138	55,452
應收利息	1,336	—
	67,474	55,45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貸款A(附註(i))	44,300	55,452
貸款B(附註(ii))	23,174	—
	67,474	55,452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貸款21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8%計息，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及由本集團向借款人的資產授出的法定押記擔保。

鑒於借款人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借款人的主要資產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根據上述法定押記，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已出售借款人的主要資產以收回應收貸款。本公司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餘下的應收貸款，並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就借款人的其他資產取得出售頒令。於報告日期後，因頒令取得結付款項約18.3百萬港元。

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二零一九年：無)。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協議，貸款本金6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6%計息，為無抵押及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6個月。於年內，借款人部分提前償還該貸款。於報告期末後，已作出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b))	18,721	61,2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3)	—
貿易應付賬款淨額	18,478	61,236
購買汽車及保險預付款項	59,147	101,115
可收回增值稅	21,281	72,858
投資按金	—	6,79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65	31,809
	109,171	273,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30日(二零一九年：0至30日)。
- (b)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90日	10,600	16,204
91-180日	3,599	43,976
181-365日	3,090	888
超過1年	1,189	168
	18,478	61,236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發單收益	70,575	98,023
應收保留金	41,293	49,560
	111,868	147,58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46,388,000港元。

未發單收益的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對已完成工程及未結算工作的代價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亦包括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將予清算的應收保留金。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造合約 —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建造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就合約價值的10%維持建築項目完成後為期一年的保留期。該金額於保留期結束前計入合約資產，因為本集團獲得此最終付款的前提為本集團的工程圓滿驗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建造合約 —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續)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減少乃由於年末進行中的安裝服務減少所致。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新能源汽車	811	1,520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	41
	811	1,56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零港元。

倘本集團於貨物交付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收益確認為止。

就若干銷售訂單而言，本集團可能會要求顧客於接受訂單時預付按金，餘下的應付代價於較早交付製成品時支付，並由客戶通知取消訂單。倘客戶取消訂單，則本集團即時有權收取迄今為止所做工作的付款。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561	—
於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98)	—
銷售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31	1,500
匯兌差額之影響	(83)	61
	811	1,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5,818	45,449
手頭現金	1,360	5
	47,178	45,454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47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32,012,000元），相當於約7,0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36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監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並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850	170,266
應計薪金	1,284	18,494
其他應計費用	7,587	1,555
其他應付款項	17,335	85,637
政府墊款(附註)	5,987	—
其他應付稅項	9,620	431
	55,663	276,383

附註：政府墊款指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有條件稅項獎勵。稅項獎勵將於獲收當地政府作出的稅項獎勵批准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90日	6,237	23,854
91-180日	2,917	67,189
181-365日	3,779	76,973
超過1年	917	2,250
	13,850	170,266

2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應付張玉其先生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股東／董事／關聯人士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b)、(c)及(d))	—	238,434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c)及(e))	126,370	132,637
借貸總額	126,370	371,071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	238,434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38,434

(c) 借貸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貸	不適用	6%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5%	5%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汽車及存貨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3,371,000港元及169,727,000港元；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e) 來自前主要股東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內	17,848
1至2年	6,454
	24,302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28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23,10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16,838
1至2年	6,178
	23,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復歸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即汽車)賬面淨值總額為約33,724,000港元。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11,734
1至2年	15,378
	27,112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975)
	26,137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10,353
1至2年	15,784
	26,137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364
人民幣	24,773
	26,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622
從損益內扣除(附註11)	(1,7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97
從損益內扣除(附註11)	(1,3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8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80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10,4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33,000港元)，將自稅項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4,800,000	7,64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37)	152,960,000	1,5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17,760,000	9,178
發行股份予控股股東(附註i)	60,000,000	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760,000	9,778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tige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3.50港元的價格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36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其後經補充協議修訂，以收購立東的全額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8,88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即就會計目的之收購日。總代價乃通過本公司發行152,96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予以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582,777,6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3.81港元釐定。立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拓展及發展其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立東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比例計量於立東之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8
存貨	30,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4,3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9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7,584)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8,932
非控股權益	13,528
代價	581,555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595,083)
商譽(附註17)	506,151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購買代價總額：	
按公平值發行新股	582,778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18)	(1,223)
	581,555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85

收購立東集團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收購立東集團所產生的商譽主要為(1)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公平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本公司股份發行價之間的差額；及(2)立東集團的重大未來前景及商業價值。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東集團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收入約106,694,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約10,977,000港元。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綜合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433,111,000港元及116,9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軍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收購於附屬公司河南平創68%股權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完成後，由於中軍於河南平創之保留權益為22%，本集團於河南平創之實際權益由81%減至19.8%及河南平創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河南平創主要從事組裝鋰離子電池模塊及電池組業務以及分銷相關產品業務。出售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河南平創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498
存貨	137,4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8,624)
	13,623
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93)
解除換算儲備	5
解除非控股權益	(1,3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總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資產負債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 ⁽ⁱ⁾	149,386	397,208
總權益	678,495	753,535
資產負債比率	22.0%	52.7%

(i) 債務界定為借貸，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88,522	35,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6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金	3,811	3,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804	168,815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173,713	23,3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67,474	55,4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178	45,454
總計	454,502	332,2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663	276,38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0,000	3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22,07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150
借貸	126,370	371,071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3,016	26,137
總計	235,050	729,96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及不同利率的銀行結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及銀行結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現金存款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利息以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貢獻超過1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35%(二零一九年：71%)。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僅與具備恰當信貸記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情況。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由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兩個月之債務人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會被要求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針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逐項或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須逐項評估的項目逐項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經參考還款記錄(經常性客戶適用)及即期逾期風險，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分組評估。於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結存以及壽險保單按金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亦因該等結餘的性質、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及歷史還款記錄而屬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誠如附註24所述，鑒於借款人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借款人的主要資產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根據上述法定押記，共同及個別接管人隨後出售主要資產以收回應收貸款。本公司亦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餘下的應收貸款，並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就借款人的其他資產取得出售頒令。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詳細說明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178
貿易應收賬款	25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721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19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3,713
合約資產	26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1,8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7,474
其他應收款項	25	(附註i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9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附註i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32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454
貿易應收賬款	25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1,236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19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080
合約資產	26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7,5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5,452
其他應收款項	25	(附註i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59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附註ii)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須單獨評估的項目(即作單獨減值評估)外，本集團按逾期狀況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既無逾期亦無固定還款。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90日以上者被視為信貸減值。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由於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而該等風險特徵乃反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因此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總額評估該等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根據撥備矩陣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單獨評估賬面總值合共為6,0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9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重大未償還結餘)。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
流動(未逾期)	0.36%	1,012	0%	10,950
逾期90日以內	0.36%	5,234	0%	5,345
逾期91至180日	0.61%	1,967	0%	—
逾期181至365日	1.12%	3,125	0%	—
逾期1年以上	13.18%	1,358	0%	—
	1.96%	12,696	0%	16,295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根據撥備矩陣計提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的減值撥備。已對具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的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
匯兌差額	(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撥備變動	250	—
匯兌差額	(7)	—
	2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
匯兌差額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撥備變動	144	—
匯兌差額	(4)	—
	140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撥付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663	—	55,663	55,66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0,000	—	30,000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1	1
租賃負債	17,848	6,454	24,302	23,016
借貸	126,370	—	126,370	126,370
	229,882	6,454	236,336	235,0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6,383	—	276,383	276,38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0,000	—	30,000	3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50	—	3,150	3,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071	—	22,071	22,07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150	—	1,150	1,150
融資租賃承擔	11,734	15,378	27,112	26,137
借貸	382,184	—	382,184	371,071
	726,672	15,378	742,050	729,962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正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資產 - 88,522 港元	資產 - 35,463 港元	第3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貼現率計算，以獲取自或然代價產生且將流入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0.57-0.58% (二零一九年： 1.419%)	附註1
					按概率調整的溢利，範圍介乎8,912,000港元至31,16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6,611,000港元至 182,053,000港元)	附註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24,066 港元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單獨使用貼現率上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貼現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減少/增加約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港元)。

附註2：

單獨使用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上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減少/增加約16,0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7,534)	(106,197)
按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33	16,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35	—
利息收入	(4,849)	(105)
融資租賃收入	(3,376)	(85)
商譽減值虧損	254,565	116,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2)	1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3,059)	(34,240)
終止確認租賃虧損	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0)	—
融資成本	20,966	10,70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8,166)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4,564)	3,402
存貨減少／(增加)	109,073	(299,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5,119	(137,3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152,633)	(22,891)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減少	(7,523)	158,0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	125,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3,831)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5,715	(147,58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10,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0,674)	204,2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	(37,77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9)	1,561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9,993	(163,472)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 負債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前主要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總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97	—	126,387	30,000	—	—	—	157,184
現金流量變動	—	(3,888)	234,832	—	—	3,150	(47,929)	1,150	187,315
非現金變動—添置	—	29,228	3,602	6,250	—	—	70,000	—	109,0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137	238,434	132,637	30,000	3,150	22,071	1,150	453,5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2,437	(26,137)	—	—	—	—	—	—	42,43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2,437	—	238,434	132,637	30,000	3,150	22,071	1,150	496,016
現金流量變動	(15,807)	—	(229,042)	(12,500)	—	(3,150)	(22,070)	(1,150)	(283,719)
非現金變動	(3,614)	—	(9,392)	6,233	—	—	—	—	(6,77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16	—	—	126,370	30,000	—	1	—	179,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融資租賃安排出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8,854,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2,960,000股列作繳足的額外普通股，作為收購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4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48
	3,9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1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48
	16,863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物業及停車場的出租人。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3個月至2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42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1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58
	20,775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物業及停車場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1年至2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4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其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	2,780
使用權資產	4,57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5,120	676,3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0,804	150,042
	621,946	829,17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67,474	55,4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753	4,14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917	1,445
	102,144	61,0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28	2,4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5,673	155,673
租賃負債	4,307	—
	162,409	160,111
流動負債淨額	(60,265)	(99,0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8	—
	368	—
資產淨值	561,313	730,1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78	9,178
儲備	551,535	720,933
總權益	561,313	730,11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金兵先生
董事

倪彪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1,649	93,580	(6,844)	148,3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700)	(8,7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581,248	—	—	581,2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42,897	93,580	(15,544)	720,9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78,798)	(378,798)
發行股份	209,400	—	—	209,4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297	93,580	(394,342)	551,535

46 報告期後事項

(a)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tige Rich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與寬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156,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Prestige Rich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寬曦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將持有銷售股份，惟須受36個月的不出售承諾所規限。

寬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寬曦向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port提供管理服務，惟須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Newport在英國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規管，並持有提供跨境貨幣找換和跨境支付服務業務的牌照與資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b)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的影響評估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已擴散至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對本集團業務及經濟活動帶來不利影響，導致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未能可靠估計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18,631	420,867	428,694	485,646
銷售成本	(474,564)	(381,129)	(353,527)	(400,398)
毛利	44,067	39,738	75,167	85,248
其他收入	35,026	5,001	11,943	5,26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3,059	34,240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4,565)	(116,67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9)	(1,78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698)	(56,015)	(45,391)	(37,211)
經營(虧損)/溢利	(216,568)	(95,491)	41,719	53,297
融資成本	(20,966)	(10,706)	(1,795)	(1,27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7,534)	(106,197)	39,924	52,022
所得稅開支	(8,420)	(998)	(7,898)	(7,597)
年內(虧損)/溢利	(245,954)	(107,195)	32,026	44,4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7,043)	(106,092)	32,026	44,425
非控股權益	1,089	(1,103)	—	—
年內(虧損)/溢利	(245,954)	(107,195)	32,026	44,4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25.77)	(12.75)	4.19	6.3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04	123,026	34,238	42,326
使用權資產	21,241	—	—	—
商譽	132,525	406,69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5,025	14,248	—	—
應收或然代價	67,454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008	—	—	—
其他按金	3,811	3,730	3,650	3,572
	385,068	547,703	37,888	45,898

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5,273	341,77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66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8,688	9,0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171	273,808	69,693	61,8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67,474	55,452	213,479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32	24,932	—	—
合約資產	111,868	147,583	—	—
應收或然代價	21,068	35,46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125,329	104,931
應收股東款項	—	—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22	8,880	2,14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178	45,454	21,828	105,740
	531,040	942,428	432,474	272,515
總資產	916,108	1,490,131	470,362	318,41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78	9,178	7,648	7,648
儲備	645,912	720,885	222,937	190,9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55,690	730,063	230,585	198,559
非控股權益	22,805	23,472	—	—
總權益	678,495	753,535	230,585	198,5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78	—	—	—
借貸	—	15,784	126,387	797
遞延稅項負債	1,507	2,897	4,622	4,672
	7,685	18,681	131,009	5,4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663	276,383	40,193	41,6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37,778	50,640
合約負債	811	1,561	—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0,000	30,000	30,0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15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22,07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150	—	—
租賃負債	16,838	—	—	—
借貸	126,370	381,424	797	21,9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5	2,176	—	119
	229,928	717,915	108,768	114,385
總負債	237,613	736,596	239,777	119,854
總權益及負債	916,108	1,490,131	470,362	318,413
流動資產淨值	301,112	224,513	323,706	158,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6,180	772,216	361,594	204,028